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 2019070-4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 2019070-4 号

致：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19070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9070-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907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907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君致报告字 201906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7：关于涉军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军工领域，全资子公司郑州军工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军工业务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业务涉密的具体环节和内容，本次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如披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请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意见；（2）进一步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收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3）进一步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本次发行上市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4）进一步说明全资子公司郑州军工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是否已经完成续期，如未完成续期，完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5）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属于军民融合办的管辖范围，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符合军民融合办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军工业务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业务涉密的具体环节和内容，本次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如披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请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郑州军工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尚未从事列

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列装）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郑州军工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中央管理的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军工企业（以下统称军工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融资过程中的涉密财务信息披露活动适用本办法；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因此发行人不适用《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经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及披露的相关材料与信息的严格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军工企业、披露材料及信息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亦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情形。

郑州军工根据其业务规划和布局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除曾签署过金额较小的秘密级的模拟系统服务合同外，尚未开展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其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中暂不涉及涉密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

根据上述规定及对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付义的访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无需履行军工上市审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不存在需要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程序的情形。

**2、进一步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收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军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保密工作责任制》、《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密品

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外场试验管理办法》、《保密监督检查》、《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保密制度，组建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办公室等保密组织机构，有专门的保密管理员负责日常保密工作；保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按标准要求组织召开保密例会和保密工作会议。郑州军工保密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军工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收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3、进一步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本次发行上市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

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签署了委托服务协议，聘请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168006 号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三年。现正在办理续期。

本所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71815002 号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三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17195002 号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中介机构均已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本次发行上市和相关信息不涉及保密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

**4、进一步说明全资子公司郑州军工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是否已经完成续期，如未完成续期，完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军工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尚未完成续期，郑州军工已向相关部门申请保密资格复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军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属于军民融合办的管辖范围，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符合军民融合办要求。**

根据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的说明，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承担政府口业务，与军工业务相关的市场经济行为，包括军工企业上市审查均由国防科工局进行；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党内业务，不直接承担企业相关业务。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对军工企业审查依据文件包括《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业，不需要进行上市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属于军民融合办的管辖范围，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8：发行人说明，部分招投标业务因客户使用自有资金属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需要招投标的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情形。

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含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获得订单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为民营企业客户和民营院校客户。

经公开查询同行业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也以招投标为主，以洽谈及协议方式为辅，发行人存在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取订单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因客户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立院校、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地铁公司及政府部门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公开招标原因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和地铁公司	399.80	2018.09.25	自有资金采购
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和地铁公司	270.00	2018.10.19	自有资金采购

### 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协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因比赛培训需求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仿真培训设备，由供需双方直接进行谈判采购。

### ②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满足集团内部参与职业技能大赛培训、选拔、训练需求及集团内部运营公司、滨海快速公司值班员、机电工、信号工等岗位日常培训考核和技能等级鉴定的需要，经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专题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仿真实训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交易资金来源均为地铁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3、使用自有资金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三) 竞争性谈判；(四) 单一来源采购；(五) 询价；(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客户使用自有资金，而非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订单时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采购均依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等必要程序并签署了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问题 9：关于接受分包模式。**发行人销售除以直销模式为主之外，还存在与贸易商或项目集成商签订合同的接受分包模式，即贸易商或项目集成商在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后，将其中部分内容分包给发行人。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内容及其重要性程度等，进一步说明接受分包模式项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业主方同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2）结合业务合同进一步说明该模式项下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义务，面临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与贸易商、项目集成商、业主方等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商或项目集成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内容及其重要性程度等，进一步说明接受分包模式项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业主方同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发行人销售模式中所定义的“接受分包模式”，指合同签订方并非系统最终使用方且与最终使用方不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其实质为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采购，不属于工程分包。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之一为其提供商品和服务。该销售模式与运达科技（300440）在招股说明书（2015年4月）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也向与铁路行业关系紧密的贸易型企业销售产品，这类企业归类为经销商客户”业务实质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为区别于合同签订方即最终使用方的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将上述销售模式称为“接受分包模式”，但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工程分包。发行人向合同签订方销售商品和服务不属于上述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向合同签订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导致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发行人与最终使用方或合同签订方与最终使用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该模式下，合同签订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安全作业仿真系统、其他领域仿真系统等软、硬件，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条款等与直销模式下签订的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均由合同签订方对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发行人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向合同签订方负责。发行人根据与合同签订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的行为。

**2、结合业务合同进一步说明该模式项下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义务，面临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与贸易商、项目集成商、业主方等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合同签订方与最终使用方一致的直销模式相同，发行人在该模式项下主要的工作内容为根据合同签订方的需求，提供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安全作业仿真系统、其他领域仿真系统等产品软硬件。以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收入金额排名前三的合同情况为例，相关销售内容如下：

2019年1-6月
-----------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产品名称
1	北京恒佳永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车组织仿真实训系统、机电技术仿真实训系统、客运组织仿真实训系统、调度集中（CTC）仿真实训系统、车辆驾驶仿真实训系统等
2	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自轮运转仿真实训系统 动车组模拟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变、配电所仿真实训系统
3	河南沃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设备维保仿真实训系统
<b>2018 年度</b>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产品名称
1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2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自轮运转仿真实训系统
3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训练中心信息系统
<b>2017 年度</b>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产品名称
1	长沙润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车模拟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2	黑龙江讯创恒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车模拟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3	北京百讯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车组织仿真实训系统
<b>2016 年度</b>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产品名称
1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2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轮运转仿真实训系统
3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仿真实训系统

该模式下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应当按照与合同签订方签订的合同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对其销售的商品提供质保服务，同时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收款的权利。

该模式下，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主要为根据已签订合同向合同签订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的履约责任及在发生违约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需承担的违约法律责任。

与直销模式一致，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风险为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违约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建立并执行一整套科

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一方面，公司汇总编制了《捷安高科技技术与质量标准汇编》和《捷安高科项目管理手册》，对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为落实和执行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奠定了制度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设立了以总工程师为质量总负责人，各业务中心和事业部人员为成员的质量管理机构，通过定期检查、召开例会的形式发现和总结质量控制过程中的风险与经验，保障各项质量控制和奖惩措施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和催收力度、财务部协同业务部制定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动态跟踪分析应收账款，尤其关注逾期应收账款，重点监控，并强化考核等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控制和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和最终使用方均未发生过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商或项目集成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该销售模式下，单项合同收入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基本情况、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址	股东 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规 模
1	北京恒佳永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10-16	5,000 万元	北京市 海淀区 普惠南 里 7 号 楼 101 号住宅	李佐 文、和 永生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安装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汽车	实缴资 本 5,000 万元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消防器材;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9	11,669万元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永祚西街2号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 房屋建筑、铁路、市政、电力、矿山的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古建筑、高耸构筑物、管道的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铁路桥梁钢支座及构件、公路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及构件的制造安装; 桥梁、设备和建筑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机械修理和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设施、设备的修理及租赁; 生铁、钢材、铁合金、铁矿粉、汽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材(除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只限分公司经营)。	员工人数 500-999人
3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4-3-31	17,603.941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二区—5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以企业建筑业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	员工人数 500-999人
4	河南沃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1	1,001万元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徐晓林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	2018年营业收入

				东苏荷中心 807号		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家用电器、摄录器材。	500万元 -1,000万元
5	哈尔滨美服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4-9	1,500万元	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黄河路88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1栋2单元8层2号	辛正、李文	经济信息咨询；商账风险防范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计算机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综合布线；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监控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LED显示屏、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灯具、家具、服装、乐器、音响设备、保洁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8年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以上

**2018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
1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2-3	2,25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7幢2层206室	武立云、恒泰证券-招商证券-恒泰证券天星资本1号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	2018年营业收入为875.86万元

					集 合 资 本 管 理 计 划、 蔡 亚 强、 张 海 波、 邢 燕 斌等	计 算 机、 软 件 及 辅 助 设 备、 电 子 产 品、 机 械 设 备。	
2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2-10	750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15号1109室	株 洲 九 方 装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车 株 洲 电 力 机 车 有 限 公 司	从 事 轨 道 机 车、 车 辆 产 品 的 研 究 与 开 发、 销 售、 试 验、 检 测、 咨 询（ 均 除 专 项）。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000-3,000万元
3	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6-18	3,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海天二路14、16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802A	许波、卢朝辉、聂国良、林红熳	一 般 经 营 项 目 是： 计 算 机 软、 硬 件 产 品 的 技 术 开 发、 销 售； 计 算 机 系 统 集 成 技 术 咨 询（ 不 含 限 制 项 目）； 经 营 进 出 口 业 务（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国 务 院 决 定 禁 止 的 项 目 除 外、 限 制 的 项 目 须 取 得 许 可 后 方 可 经 营）； 水 文 仪 器 产 品 的 研 发 与 销 售； 自 有 物 业 租 赁； 许 可 经 营 项 目 是： 水 文 仪 器 产 品 的 生 产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以上
4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3-5-21	3,220.12万元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61幢1单	冯献华、张宪锋、刘永杰、中	计 算 机 系 统 工 程， 电 子 信 息 产 品， 自 动 化 控 制 系 统， 机 电 一 体 化 设 备 的 研 发、 销 售； 轨 道 运 用 管 理 设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以上

				元3层 03号	原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艾 彬等	备系统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技术维 护；计算机、电子原 器件的销售，从事货 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5	重庆伟裕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2-7 -24	500万 元	重庆市 大渡口 区新山 村街道 钢花路 488号 2栋 22-3号	韩春 华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 算机软件开发、销 售、维修；计算机网 络技术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网站建设（国家 有专项规定的除 外）；电子产品（不 含电子出版物）的租 赁及维护；企业管理 咨询（需取得许可或 审批的项目除外）； 会展服务；企业营销 策划；销售：通信设 备（不含无线电发射 设备及卫星地面接 收装置）、计算机及 外围设备、办公设备 及耗材、化妆品、日 用杂品（不含烟花爆 竹）、电子元器件、 家用电器、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 品）、水泥、装饰材 料（不含危险化学 品）、钢材、教学仪 器设备、铁路专用设 备及器材；家用电器 维修；从事建筑相关 业务（取得相关行政 许可后在许可证核 定事项内经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为 500-1,000 万元
6	山西凯宝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18-4 -18	500万 元	山西省 示范区 太原阳 曲园区	王晓 程、梁 亚男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 件、工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五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五龙口街 199 号 6 号楼 6 层 02 号		金交电、桶装润滑油、钢材、建材、电线电缆、照明灯具、轴承、液压阀及管路配件、钢丝绳、压缩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教学仪器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机电一体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室内装饰装修。	
7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2-29	10,000 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 10 幢 5 楼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8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4-20	3,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0 号院 4 号楼	李恒达、刘佳、王双台、陈福清、王婷、黄俊、杜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	员工人数 50-99 人

						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址	股东 情况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
1	长沙润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30	2,500 万元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国际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9 号 A5 栋 501	吴艳胜、彭延秀、吴艳顺、李芳、李腊飞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电气成套的研发；机电产品、轨道设备及物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源设备、电气成套、通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输送机械、智能装备、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的制造；机械配件加工；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轨道设备及物资的生产；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员工人数 50-99 人
2	黑龙江讯创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9-17	50 万元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王秋超、徐美芳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机房综合布线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软	其中标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合同金额约 1000 万元

				20号 楼秀月 街178 号 A209 室		硬件、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室系统设备、广播电视器材、实验室设备、家用电器、楼宇智能监控设备、建材、石灰石、洁净煤新技术产品、石膏、劳保用品、制冷设备、消防器材、测绘测量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酒店设备、家具、音响、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照明设备销售及安装。	
3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5-19	4,628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6层A-708	贾立东、张怀清、万晓萍、胥溟、张旭等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071.73万元
4	北京百讯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6-6-20	1,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5层A601-4	秦艳宾、曹东杰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摄影器材、灯具、文具用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机械设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500-1,000万元

						备、电气设备、体育用品。	
5	北京山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8	1,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四层417	张平、方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	实缴资本420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
1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2-10	750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15号1109室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从事轨道机车、车辆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试验、检测、咨询（均除专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0-3,000 万元
2	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3-6-18	5,500万元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其它交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成套工程、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925.07 万元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0	44,800万元	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杨龙忠、王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鸿云等	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9,730.41万元
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3-9-18	7,967.626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	吉英存、曹旭明、崔文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	员工人数1000-499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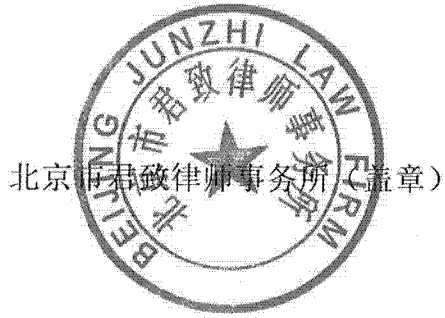
				号B座 8层	革、张 秦、方 芳、北 京方 圆九 州投 资中 心（有 限合 伙）等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究服 务；软件开发；计算 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租赁计算机；产 品设计；汽车零部 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限分支机构经 营）。	
--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签订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小莹

马鹏瑞: 马鹏瑞

许明君: 许明君

王 晓: 王晓

2019年11月20日